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8)

於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開的 2015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及
委任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公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 2015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於 201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9 號中信銀行舉行。會議由本行執行董事兼行長李慶萍女士主持。本行在任董事 9 人，李慶萍女士、吳小慶女士和王聯章先生等 3 名董事親自出席了 2015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其餘董事因另有安排無法親自出席；在任監事 7 人，王秀紅女士、賈祥森先生、鄭偉先生、程普升先生和馬海清先生等 5 名監事親自出席了 2015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其餘監事因另有安排無法親自出席；執行董事兼行長李慶萍女士、紀委書記喬維先生和董事會秘書王康先生親自出席了本次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

茲提述本行刊發的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31 日關於 2015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及本行於 2015 年 8 月 18 日刊發的建議委任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公告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公告。除非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使用的定義與通函及上述公告中的定義含義相同。

於舉行 2015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6,787,327,034 股（其中 A 股 31,905,164,057 股，H 股 14,882,162,977 股），為賦予本行股東權利出席 2015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提呈於會上的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就 2015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行無任何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 2015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權。

31 名本行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 35,484,521,337 股本行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5.842164%，出席了會議，其中 H 股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共 7 名，合共持有 6,528,557,089 股本行 H 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3.953687%；A 股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共 24 名，合共持有 28,955,964,248 股本行 A 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1.888477%。

2015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行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股東代表以及監事代表共同擔任會議的監票人。

2015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 2015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全部決議已於 2015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編號	決議案	票數 (%)			參加表決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35,475,563,452 (99.974756%)	8,957,885 (0.025244%)	0 (0%)	35,484,521,337
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舒揚先生擔任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35,415,477,440 (99.805425%)	69,032,897 (0.194544%)	11,000 (0.000031%)	35,484,521,337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委任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舒揚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監事會的監事。

舒揚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舒揚先生，51 歲，中國國籍

舒揚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數量經濟學專業、美國Widener 大學會計學專業，持有經濟學和會計學碩士學位。舒揚先生歷任中信興業公司鋁鋸處項目主管，中信公司綜合計劃部項目處副處長，中信美國鋼鐵公司司庫，中信美國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信公司綜合計劃部副主任，中信美國鋼鐵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信美國集團公司總經理，紐約代表處總代表。舒揚先生於2010 年1 月至2015 年5 月擔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主任，2015 年5 月起擔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稽核審計部總經理、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監察合規部總經理。自2014 年6 月起，舒揚先生同時擔任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

舒揚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2)彼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本公告之日，彼並無本行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舒揚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行股東。

舒揚先生在擔任本行監事期間將不會獲得任何工資或監事津貼。舒揚先生將於任命生效後與本行簽署服務合同。

律師見證

2015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經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2015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出席會議人員和召集人資格及表決程序等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會議的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振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及孫德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朱小黃先生及張小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哲平先生、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和袁明先生。